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07-00293	分类:	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监管、安全生产监管;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06 年 09 月 19 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对经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生产项目予以关闭和注销的通知(吉政函〔2006〕136)		
发文字号:	吉政函〔2006〕136	发布日期:	2007 年 09 月 19 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对经整改 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危险化学品 生产企业生产项目予以关闭和注销的通知

吉政函〔2006〕136

各市(州)人民政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抓好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5〕32号)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切实做好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许可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司函危化字〔2005〕40号)要求,现在在整改期限内经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生产项目予以关闭和注销的企业名单予以公布。各级政府要按照国家和省里的有关规定,抓好关闭和注销工作。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九日

附件

关闭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 注销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企业名单

关闭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名单(6户)

长春市:

长春市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吉林市:

吉林市和平工业气体厂

吉林市昌邑区新兴化工厂

吉林市永新化工厂

通化市：

通化天虹化工有限公司粗苯厂

延边州：

敦化市蓝鑫气体化工有限公司

注销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企业名单(8 户)

吉林市

吉林市龙潭经济技术开发区松北化工厂

吉林市龙潭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化工厂

吉林市金慧化工有限公司

吉林市吉化北方天源化工厂

吉林市红卫三废利用有限公司

吉化集团环保产业制造厂

通化市：

通化市宏邦冶金建材厂

通化市二道江区天泰冶金建材加工厂